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家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3年5月13日113年度簡字第74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2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郭家豪與吳○○（原名吳○○）於民國110年12月間為夫妻，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郭家豪懷疑吳○○與某男性友人（下稱A男）發生婚外情，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單一犯意，接續於110年12月26日17時9分許起至同日20時12分前之某時許止，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以暱稱「安然.」之帳號傳送砸毀A男汽車之影片及照片，及「那男的（指A男）現在躲起來了 抓到我一定砍他手腳筋」、「欣茹知道我槍很多 刑期我也不差這一條 我後面還有10幾年要關真的不差這一條」、「看她（指吳○○）是要自己來跟我談還是想是怎樣要搞難看 我一定讓她丟臉讓她活不下去」、「要把事情搞大我沒差 她（指吳○○）都照片我一定印成傳單到處貼 看她還有沒有臉活著」等恫嚇訊息予吳○○之母吳○○，復經吳○○將上開對話紀錄轉傳予吳○○，以此等加害A男生命、身體、財產暨吳○○名譽之情事恐嚇吳○○，使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前揭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

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查被告郭家豪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簡上卷第111、119、123、123至147頁），依首揭說明，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簡上卷第12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又被告未曾敘明其對上述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是否有所爭執，且在本院審判程序期日，經合法傳喚亦未到庭就證據能力部分陳述意見，已如前述，堪認被告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上開傳聞證據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中坦認不諱（見偵二卷第5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證人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證人吳○○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所傳送砸毀A男汽車之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見偵一卷第15至23、37至59、67至69頁、偵二卷第113至115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3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04 條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當時為夫妻，此為
05 被告所坦認（見偵一卷第10頁），核與證人吳○○之證詞相
06 符（見偵一卷第15頁），是2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07 1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被害人為本件恐嚇犯行，係
08 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且成立刑法第305
09 條所定之犯罪，乃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
10 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此並無罰則規定，故此部分
11 犯行自仍應依刑法相關規範予以論罪科刑，先予敘明。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先
13 後以上開影片、照片及訊息恐嚇被害人，係基於同一原因，
14 於密接時間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15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16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17 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8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19 (一)原審認被告本案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305條、第41條
20 第1項前段規定，審酌1.被告與被害人前為夫妻，竟不知理
21 性溝通及自制，率爾以上開犯罪事實所載訊息及影片對被害
22 人為恐嚇犯行，造成被害人心理恐懼，並特別考量被告於本
23 案之恐嚇手段，及被告之犯罪動機（自稱是因其在監時被害
24 人拿被告的錢買車給男友，被告因此不高興）；2.被告前有
25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妨害自由、傷害等前科
26 之品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教
27 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
28 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基準。經核
29 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所量處之刑亦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
30 條各款所列情狀，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酌定其宣告刑，並
31 未偏執一端，而有失輕重之情事，亦未逾越法定範圍，是原

01 審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均無不當。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絕不再犯，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3 減其刑。其本案犯行係因一時氣憤意氣用事，其內心深感後
04 悔且有與被害人和解之意，請求考量其犯罪動機係為使被害
05 人知悉其已發覺被害人與A男之關係；依其犯罪時所受刺激
06 應予憫恕；其與被害人之關係為夫妻，被害人提告本案係為
07 達離婚之目的；本案並未對被害人造成傷害、其平時對被害
08 人極好，事發之後亦未再找被害人，且其於事發隔日即已與
09 A男達成和解等情狀，從輕量刑等語。

10 (三)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
11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使
12 宣告法定低度刑期，仍嫌過重，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法
13 重的情形，始有適用。本院考量被告本案僅因與被害人有感
14 情糾紛，即率爾以上開危及被害人名譽，更涉及第三人生
15 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等情事恫嚇被害人，致被害人心生畏
16 懼，顯無從認被告本案犯罪有何特殊原因、環境存在，本案
17 客觀上並無已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此外，對
18 照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上開所犯罪名之法定刑，本案亦無縱
19 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仍嫌過重或情輕法重的狀況，自無從
20 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被告此部分主張，尚難予
21 以採認。

22 (四)次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3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
24 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
25 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
26 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
27 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28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29 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
30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量刑部分，法律賦予審判
31 者自由裁量權，雖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

01 為之，但其內涵、表現，端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
02 由加以審酌，倘無裁量濫用情事，自難謂其有何不當之處。
03 (五)被告雖稱其並未對被害人造成傷害等語，惟被告本案犯行已
04 然造成被害人內心恐懼，業如前述，縱然其並未實際傷及被
05 害人之生命、身體，其犯行仍已對被害人產生危害，是被告
06 此部分上訴理由，自難可採。又被告固陳稱其有與被害人和
07 解之意、並請求考量其事發後即與A男達成和解等犯後情
08 狀，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見被告陳報任何其與
09 被害人、A男洽談和解事宜之相關資料，本院自無從以此作
10 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考量。另被告所稱被害人提告目的、其
11 於案發前對被害人之態度及事後未再接觸被害人等情事，均
12 非本案量刑之重要事項，尚無從因此動搖原審之量刑結果。
13 至被告上揭所陳行為動機、行為時所受刺激等情狀，均已為
14 原審量刑時所審酌甚詳，而原審量刑並未有何違法或失當之
15 處，業如前述，則在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
16 重大變動之情形下，依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予以尊重，是被
17 告以上揭情節提起上訴並請求撤銷原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

24 法官 許博鈞

25 法官 孫文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莊琬婷

30 附論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